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分别为“17 国轩 E1”、“17 国轩 E2”、“17 国轩 E3”、“17 国轩 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共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均为三年。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国轩的通知，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11,782,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 23 元/股。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的 总比例 (%)
珠海国轩	“17 国轩 E1” 换股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5 日	23	3,043,477	0.27
	“17 国轩 E3” 换股		23	8,739,162	0.77
	合 计	—	—	11,782,639	1.04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国轩	合计持有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351,285	24.84	270,568,646	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珠海国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568,646 股（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其中，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70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通过本期可交债专用账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867,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